

# 陕西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二号)

陕西统计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

根据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3387个，从业人员253.77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5.3%和26.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3001个，占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15个，占0.3%；外商投资企业271个，占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875个，占全部企业的2.6%；集体企业1537个，占4.6%；私营企业17376个，占5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3.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0.9%，集体企业占2.3%，私营企业占25.2%（详见表2-1、表2-2）。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33387</b>	<b>2537714</b>
<b>内资企业</b>	<b>33001</b>	<b>2419664</b>
国有企业	875	275445
集体企业	1537	59494
股份合作企业	164	10785
联营企业	154	8240
有限责任公司	11195	1103806
股份有限公司	786	295968
私营企业	17376	639660
其他企业	914	26266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115</b>	<b>23878</b>
<b>外商投资企业</b>	<b>271</b>	<b>94172</b>

表 2-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比重

	企业数占全部工业 企业比重 (%)	从业人员占全部工 业企业比重 (%)
<b>内资企业</b>	<b>98.8</b>	<b>95.3</b>
国有企业	2.6	10.9
集体企业	4.6	2.3
股份合作企业	0.5	0.4
联营企业	0.5	0.3
有限责任公司	33.5	43.5
股份有限公司	2.4	11.7
私营企业	52.0	25.2
其他企业	2.7	1.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0.3</b>	<b>0.9</b>
<b>外商投资企业</b>	<b>0.8</b>	<b>3.7</b>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314 个，制造业 2828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89 个，分别占 9.9%、84.7%和 5.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8.4%，制造业占 75.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5.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0.5%、9.1%和 5.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3387</b>	<b>2537714</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18	23177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9	11756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88	2009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42	289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970	29084
开采辅助活动	828	38207
其他采矿业	39	628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15	99139
食品制造业	1363	673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43	51887
烟草制品业	5	10362
纺织业	472	77455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6	213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2	372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24	16390
家具制造业	420	11213
造纸和纸制品业	555	3369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59	284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45	1117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1	6714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7	114322
医药制造业	584	5567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193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93	528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75	2662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11	611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57	93067
金属制品业	1529	7108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82	1441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37	110504
汽车制造业	265	1096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3	12264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56	1023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9	64463
仪器仪表制造业	438	34979
其他制造业	240	740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7	434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3	1095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66	1122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81	125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2	19711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234.71 亿元, 比 2008 年末增长 164.6% (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b>合 计</b>	<b>28234.71</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002.4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630.8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0.9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3.30
非金属矿采选业	81.76
开采辅助活动	371.59
其他采矿业	2.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3.14
食品制造业	212.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41.09
烟草制品业	145.02
纺织业	206.78
纺织服装、服饰业	58.3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3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8.88
家具制造业	30.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0.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3.8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5.2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62.8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32.50
医药制造业	346.2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12.3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2.7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61.76
金属制品业	37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6.83
专用设备制造业	905.41
汽车制造业	840.4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61.4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24.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12.6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9.29
其他制造业	164.0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5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4.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71.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76.5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93.49

(三) 总资产贡献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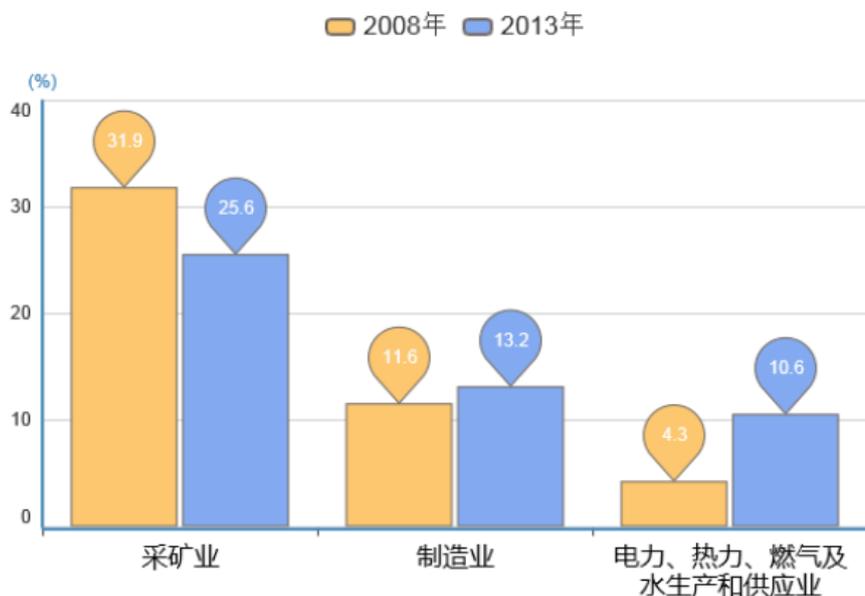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17.1%,比2008年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为25.6%,比2008年下降6.3个百分点;制造业为13.2%,比2008年上升1.6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 10.6%，比 2008 年上升 6.3 个百分点（详见表 2-5、图 2-1）。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
合 计	17.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5.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7.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6.4
非金属矿采选业	24.1
开采辅助活动	3.5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25.0
食品制造业	26.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3
烟草制品业	94.7
纺织业	26.4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7
家具制造业	32.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9.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7
医药制造业	25.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2
金属制品业	8.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6
专用设备制造业	7.6
汽车制造业	9.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8
仪器仪表制造业	7.5
其他制造业	11.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

图 2-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变化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利润率为13.6%，比2008年下降3.1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为42.1%，比2008年下降19.5个百分点；制造业为6.7%，比2008年下降0.1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9.4%，比2008年上升11.3个百分点（详见图2-2、表2-6）。

图 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利润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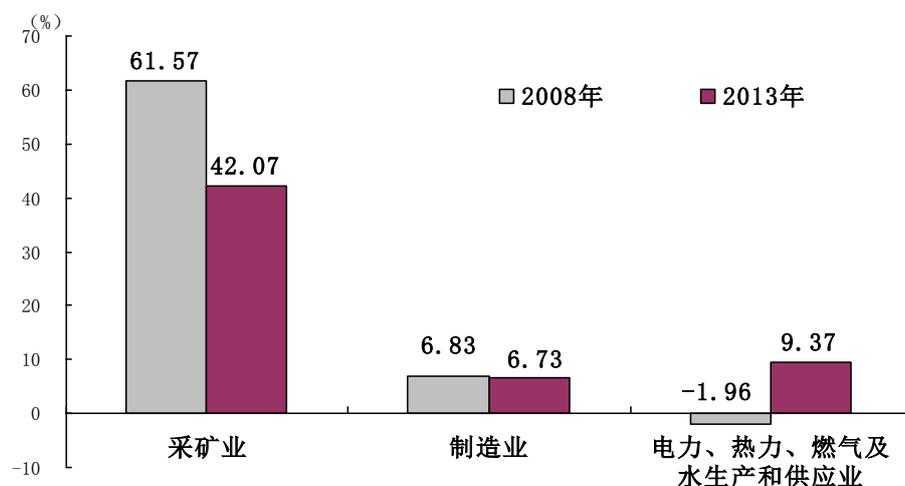


表 2-6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合 计	13.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3.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9.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3
非金属矿采选业	8.2
开采辅助活动	4.4
其他采矿业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7.3
食品制造业	9.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8
烟草制品业	31.0
纺织业	12.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9
家具制造业	12.6
造纸和纸制品业	9.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8.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1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7.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
金属制品业	5.8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
专用设备制造业	6.6
汽车制造业	4.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5
仪器仪表制造业	6.5
其他制造业	1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3 年, 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 (简称 R&D 或研发)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74 个, 比 2008 年增长 110.0%, 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1 %。

2013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5809 人年, 比 2008 年增长 72.2%。

2013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40.15 亿元, 比 2008 年增长 221.1%; 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0.77%, 比 2008 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详见表 2-7)。

2013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7258 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161 件, 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313.3% 和 433.1 %; 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3.6%, 比 2008 年提高 9.8 个百分点。

表 2-7 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 投入强度 (%)
<b>合计</b>	<b>140.15</b>	<b>0.77</b>
<b>采矿业</b>	<b>5.84</b>	<b>0.14</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68	0.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16	0.1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3	0.0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85	0.42
非金属矿采选业	0.12	0.2
<b>制造业</b>	<b>133.82</b>	<b>1.07</b>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0.17
食品制造业	0.98	0.2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1	0.42
烟草制品业	0.22	0.11
纺织业	1.07	0.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5	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5	0.4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4	0.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68	0.6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8	0.3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61	0.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75	1.18
医药制造业	2.89	0.7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4	0.9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99	0.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9	0.0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11	0.4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94	0.66
金属制品业	4.64	2.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6.28	1.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6.32	1.37
汽车制造业	7.08	0.8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	6.3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03	2.3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6	2.9
仪器仪表制造业	7.12	5.09
其他制造业	0.36	1.7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	0.41
<b>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	<b>0.49</b>	<b>0.04</b>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7	0.0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2	0.02

#### （五）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3年末，全省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402个，比2008年末增长24.8%；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0.5%，与2008年基本持平。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58.32亿元，比2008年增长234.8%；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43.6%，比2008年提高0.5个百分点；R&D经费投入强度为4.24%，比2008年提高1.41个百分点，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3.17个百分点（详见表2-8）。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296件，其中发明

专利申请 1122 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312.9%和 567.9%；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8.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5.3 个百分点。

表 2-8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b>58.32</b>	<b>4.24</b>
1. 医药制造业	2.89	0.73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39.89	7.30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8.34	2.94
4.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07	8.27
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7.12	4.90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0479 个，从业人员 115.58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89.5%和 25.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个，外商投资企业 3 个。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2.2%，集体企业占 2.7%，私营企业占 58.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10.0%，集体企业占 8.5%，私营企业占 29.3%。（详见表 2-9）。

表 2-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b>10479</b>	<b>1155816</b>
内资企业	<b>10472</b>	<b>1145703</b>
国有企业	228	115756
集体企业	278	98756
股份合作企业	17	5424
联营企业	20	4457
有限责任公司	3529	527326
股份有限公司	215	54652
私营企业	6161	338531
其他内资企业	24	8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b>4</b>	<b>66</b>
外商投资企业	<b>3</b>	<b>10047</b>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8.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8%；建筑安装业占 14.7%；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36.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3.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6%；建筑安装业占 6.2%；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7%（详见表 2-10）。

**表 2-10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10479</b>	<b>1155816</b>
房屋建筑业	3023	73109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79	272765
建筑安装业	1539	7118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3838	80770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31.71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87.0%（详见表 2-11）。

**表 2-11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b>合 计</b>	<b>4631.71</b>
房屋建筑业	1751.9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58.15
建筑安装业	318.8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302.82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